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阡先生、张佰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阡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杜杰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佰拴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黄辉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同，津贴标准为10万/年（税前），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